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公司股票“四维图新”（股票代码：002405）已连续三个交易日（2015年7月10日、7月13日、7月14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进行了核查，结果如下：

1、公司于2015年7月8日披露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将于2015年7月24日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相关事项。

2、公司于2015年7月10日披露了《关于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来六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于2015年7月8日签署了承诺函，承诺自2015年7月8日起至2016年1月7日止的六个月内不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3、公司于2015年7月11日披露了《关于稳定股价方案的公告》，披露了公司为稳定股价、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拟采取的相关措施。

4、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5、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6、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7、公司为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的上市公司。
- 8、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情况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 2、公司于2015年4月17日披露了《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预计公司2015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区间为0-30%，公司将于2015年8月28日披露2015年半年报，2015年度上半年实际业绩情况与业绩预计不存在较大差异。
-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咨询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四日